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办〔2019〕180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专业及学位点负责人 岗位职责及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专业及学位点负责人岗位职责及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专业及学位点负责人岗位职责及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杭电办〔2019〕106号）和《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分配）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科负责人

学科负责人由学校设岗，原则上与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一流学科建设、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建设相结合。每个一级学科设学科负责人1名，下设学科方向负责人若干名。学科负责人岗位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学科方向负责人的选聘及管理由二级学院和学科负责人共同完成，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本学科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聘期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
2. 负责学科梯队、团队等建设工作，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打造高水平的学术团队。
3. 负责学科方向、学科特色的凝练，跟踪学术前沿问题，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4. 负责本学科高水平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产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争取国家级、省级科研奖励，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
5. 负责组织落实各级各类评估与检查验收，确保顺利通过。

6. 协助所在学院院长做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各项工作，确保学院任期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学素养，作风民主、胸怀宽广、敢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学术造诣深，具有学术远见，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

3. 科研能力强，成果丰硕，对本学科作出重大贡献。

4. 科研经费充足。目前正在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技术开发项目。

（三）聘任程序

1. 学科负责人候选人由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产生。个人申报由个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材料确定候选人；组织推荐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产生。

2. 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学科负责人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3.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科负责人，并发文聘任。

4. 学院依据任期目标任务与学科负责人签订相应责任书，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四）聘期考核

1. 学科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

制度，其中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同步进行。

2. 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考评结果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发放当年度工作津贴，不合格的不发，聘期内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换。

3. 聘期考核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根据各年度的考核结果及岗位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聘期考核的结果，并予以公布。聘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予以撤换，考核优秀的再额外奖励当年度工作津贴赋分值的50%。

二、专业负责人

本科专业负责人由学校设岗，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岗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打造五种类型的“金课”。

2. 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认证（评估），并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实施本专业的质量保障工作。

3. 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结题等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指导本专业教师组织和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会议与活动、积极申报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撰写教学研究论文。

4. 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出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初步意见。

5. 配合学院做好毕业生、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质量跟踪和反馈工作。

（二）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3. 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5. 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三）聘任程序

1.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2. 学院组建聘任考核小组，在全面考察、公开透明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专业负责人人选。

3.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由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

4. 学院依据任期目标任务与专业负责人签订相应责任书，报教务处备案。

（四）聘期考核

1.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教务处与学院共同负责，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其中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同步进行。

2. 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考评结果报教务处。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发放当年度工作津贴，不合格的不发，聘期内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换。

3. 聘期考核由教务处根据各年度的考核结果及岗位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聘期考核的结果，并予以公布。聘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予以撤换，考核优秀的再额外奖励当年度工作津贴赋分值的50%。

三、学位点负责人

学位点负责人由学校设岗，每个学位点设置一位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岗位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本学位点的发展规划，制订本学位点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修订、落实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组织本学位点相关研究生课程的建设工作。

3. 负责组织落实各类评估与检查验收，确保顺利通过。

4. 负责监督、指导本学位点导师与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负责推荐本学位点新增研究生导师，参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师生双向选择等工作。

（二）聘任条件

1. 博士学位点负责人由本一级学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学术威望，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与凝聚力的在岗专职博士生导师担任。

2. 硕士学位点负责人由本一级学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学

术威望，并具有较强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与凝聚力的在岗专职硕士生导师或教授担任。

（三）聘任程序

1. 学位点负责人的遴选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学位点的负责人。

2. 学院组建聘任考核小组，在全面考察、公开透明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学位点负责人人选。

3.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

4. 学院依据任期目标任务与学位点负责人签订相应责任书，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聘期考核

1. 学位点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其中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同步进行。

2. 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考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发放当年度工作津贴，不合格的不发，聘期内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换。

3. 聘期考核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年度的考核结果及岗位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聘期考核的结果，并予以公布。聘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予以撤换，考核优秀的再额外奖励当年度工作津贴赋分值的50%。

四、工作津贴核拨

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在聘期内享受工作津贴，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束后与学院的绩效考核奖一并核拨给各学院，

由学院统筹进行二次分配。

工作津贴核算主要考虑一流学科、学位点和专业等因素。经赋分后,依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确定每个赋分的单价,再进行核拨。

1. 一流学科因素

按国家一流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省一流学科B类三个类别进行赋分, 同个一级学科按所获得最高的学科类别赋分。

2. 学位点因素

按一级博士点(含专业博士点)、一级硕士点(含专业硕士点)两个类别进行赋分。

3. 专业因素

按国家级专业、省级专业、普通专业三个类别进行赋分, 同一专业按获得最高称号赋分, 每学院最多只计5个专业。

五、其他

1. 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实行聘任制, 每届聘期四年。由于负责人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无法再继续担任的, 依据选聘程序及时增补。

2. 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的聘任, 本着公正选拔、公平竞争、公开任命的原则, 坚持择优聘任、严格考核、滚动管理。

3.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起试行, 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负责人设置及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原有与本办法冲突的相关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019年度各学院赋分情况一览表

附件:

2019年度各学院赋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学院	国家一流学科	省一流学科		一级博士点 (含专博)	一级硕士点 (含专硕)	国家级专业 (含基础拔尖、工程认证)	省级专业	普通专业	合计分值
			A类	B类						
1	机械工程学院			1	1	2	1	1		11.5
2	电子信息学院		1		1	2	2	1	1	18
3	通信工程学院			1		1	1		1	7.5
4	自动化学院		1	1	1	4	2	1	3	24.5
5	计算机学院		1		1	2	2			16
6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	1	1	1	1	7
7	材料与工程学院			1		1			2	6
8	理学院		1			2		1	2	12.5
9	经济学院			1		5		2	2	13
10	管理学院			2	1	4		2	6	18.5
11	会计学院					2	1	1	1	6
12	外国语学院							1		1.5
13	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					1	1		4	5
14	法学院					1			3	2.5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合计		4	7	6	29	11	11	26	150.5